

兰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85_B0_E9_87_8A_c22_311668.htm 药品名称兰释药物别名马来酸氟伏沙明 flvoxamine，Faverin，Avoxin 类别抗抑郁症药制剂片剂：50mg/片。包衣划痕片。本品应保存在干燥避光处，有效期后，请勿使用。分子式成分(E)-5-甲氧基-4-三氟甲基苯戊酮氧-2-氨乙酰基肼 药理毒理是作用于脑神经细胞的5-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，对非肾上腺素能过程影响很小，同时受体结合实验表明，兰释对 α -肾上腺素能、 β -肾上腺素能、组胺的、毒蕈碱的、多巴胺或血清因子受体几乎不具亲和性。药动学兰释口服后完全吸收，服药后3~8小时即达最高血浆浓度。单剂量服用血浆半衰期为13-15小时，多次服用后的血浆半衰期为17-22小时。假如维持剂量不变，10-14天后可达稳定血浆水平。兰释主要在肝脏中代谢，氧化成9种代谢产物，经肾脏排泄。两种主要的代谢产物几乎无药理学活性。体外结合实验表明，80%的半释可与人体血浆蛋白结合。适应症抑郁症及相关症状的治疗。强迫症症状治疗不良反应兰释治疗中较常见的不良反应是恶心，有时伴呕吐，服药2周后通常会消失。在对照的临床观察中出现的发生率大于1%或大于安慰剂组的其它不良反应报告有：中枢神经系统 - 嗜睡、眩晕、头痛、失眠、紧张、激动、焦虑、震颤；消化系统 - 便秘、厌食、消化不良、腹泻、腹部不适、口干、不适；皮肤 - 多汗；其它 - 无力、心悸、心动过速。其它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类似，极个别报道有低钠血症，停用兰释，此情况逆转。一些患者可能由于抗利尿激素分泌异常综合征引起。大部分病例为老年患者。出血性疾病：见注重事项。体重增

加或减少偶有报道。如兰释忽然停药，下列症状偶有发生：头痛、恶心、头晕和焦虑。上述症状有些可能因患者本身的抑郁症所一致而不一定与药物相关。相互作用本品不与单氨氧化酶抑制剂合用。本品可使经肝脏代谢的药物分解速度减慢，当与华法令、苯妥英、茶碱和卡马西平等合用时，即会产生明显的临床效应，如合用，请调节这些药物的剂量。兰释可增加经氧化代谢的苯丙氨二卓的血浆浓度。有报告表明兰释可增加三环类抗抑郁药原有的稳态血浆浓度。建议本品不与三环类抗抑郁药同时应用。本品可提高心得安血浆水平，同服时建议减少心得安的剂量。本品与华法令合用两周，华法令的血浆浓度明显增加且凝血时间延长。患者在口服抗凝剂和氟伏沙明时，应监测凝血时间并相应调整氟伏沙明剂量。治疗严重的、已抗药的抑郁患者，本品可与锂剂合用。但锂和色氨酸可能加重氟伏沙明的5-羟色胺能作用。未观察到本品与地高辛和阿替洛尔的协同反应。与其它精神科用药一样，在兰释用药期间应避免摄入酒精。

用法用量

抑郁症：建议起始剂量为每日50或100毫克，晚上一次服用。建议逐渐增量直至有效。常用有效剂量为天天100毫克且可根据个人反应调节，个别病例可增至每日300毫克，若每日剂量超过150毫克，可分次服用。世界卫生组织要求，患者症状缓解后，继续服用抗抑郁制剂至少6个月。兰释用于预防抑郁症复发的推荐剂量为每日100毫克。

强迫症：推荐的起始剂量为每日50毫克，服用3~4天，通常有效剂量在每日100-300毫克之间，应逐渐增量直至达到有效剂量。成人每日最大剂量为300毫克，8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每日最大剂量为200毫克。单剂量口服可增至每日150毫克，睡前服，若每日剂量超过150毫克

，可分2 - 3次服。如已获得良好的治疗效果，可继续应用此根据个人反应调整的剂量。假如服药10周内症状没有改善应继续使用本品，尽管尚无系统资料提示应用氟伏沙明持续治疗的最长时间，由于强迫症是一慢性疾病，可以考虑在相应患者人群中治疗时间大于10周。根据病人情况仔细调整剂量，使病人接受尽可能低的有效剂量。并应定期评估是否继续治疗，也可考虑合并行为疗法。对肝肾功能异常的患者，起始剂量应较低并密切监控。本品宜用水吞服，不应咀嚼。注重事项抑郁症病人自身常有自杀倾向，常在症状明显改善前持续出现。对肝或肾功能异常的病人，起始剂量应较低并密切监控，偶见无已知肝功异常的患者服药后出现肝酶升高，且多伴临床症状，若出现此情况，应立即停药。动物实验未发现本品可引发惊厥，但有癫痫史的患者应慎用，如惊厥发生应立即停用本品。老年人常规用量与年轻患者相比无显著临床差异。然而，对老年患者调整剂量时，应缓慢增量。兰释在临床上可引起稍微心律减慢（2 - 6次/分）。因临床数据不足，本品不推荐给儿童使用。有报告应用五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有皮肤粘膜异常出血，如淤斑和紫癜，同时应用影响血小板功能的药物（TCAs、阿斯匹林、NSAIDs等），以及有不正常出血史患者慎用。动物繁殖实验未发现高剂量兰释对繁殖能力的损害及致畸作用，但通常孕期应慎服任何药物。兰释可少量排入乳汁，故服药期间应停止哺乳。本品禁与单氨氧化酶抑制剂合用，假如病人由服用单氨氧化酶抑制剂改服本品，治疗初期应注重：如为不可逆转的单氨氧化酶抑制剂，至少应停药2周；如为可逆转的单氨氧化酶抑制剂（如吗氯贝胺）可于停药后1天改服本品。若停用本品治疗，在改用

单氨氧化酶抑制剂之前至少应停药1周。本品禁用于对马来酸氟伏沙明或其他辅料过敏的患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